

总主编 杨一凡

本卷主编 杨一凡 刘笃才

中国法制史考证

乙 编
第四卷

法史考证重要论文选编·法律史料考释



总主编 杨一凡

本卷主编 杨一凡 刘笃才

中国法制史考证

乙 编
第四卷

法史考证重要论文选编·法律史料考释

目 录

- 文物中的法律史料及其研究 刘海年 (1)
出土文物法律史料考述 高 潮 刘 斌 (28)
简牍法制史料的三个层面 李均明 (70)
敦煌所出买卖、借贷契约考评 高 潮 刘 斌 (85)
关于法制史教材中一些史料史实问题的商榷 王 侃 (105)
法史文献辨伪四题 田 涛 (127)
论银雀山简《守法》、《守令》 李学勤 (136)
《睡虎地秦墓竹简》译注斟补 栗 劲 (146)
《新唐书·刑法志》证误 刘俊文 (161)
敦煌吐鲁番发现唐写本律及律疏残卷研究 刘俊文 (199)
唐开元廿四年岐州郿县县尉判集研究
——兼论唐代勾征制 薄小莹 马小红 (268)
《宋史·刑法志》考正 邓广铭 (311)
明刻本《名公书判清明集》述略 陈智超 (379)
《祖训录》与《皇明祖训》比较研究 张德信 (408)
《法缀》
——一份可贵的明代法律文献目录 刘笃才 (448)

清朝刑部活动的最后记录

- 手稿本《刑部奏底》评介 李贵连 (457)
两种稀见清代法律抄本的初步研究 俞荣根 (472)
两种清末宪法草案稿本的发现及其初步研究 俞江 (484)
沈家本先生未刻书考释 沈厚铎 (510)
民初大理院司法档案的典藏整理与研究 黄源盛 (525)
上海近代法制史料管窥 倪正茂 (571)
中国红色区域劳动立法史料简析 韩延龙 常兆儒 (582)
对革命根据地四种法制文献的初步考订 张希坡 (600)
- 附录 法史考证重要论文著作目录 杨一凡 (652)

文物中的法律史料及其研究

刘海年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从夏代形成国家开始，迄今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在这四千多年中，我们的前人不仅留下大量书籍和文献，而且还留下了大批历史文物。所谓文物，就是除史籍之外，流传在社会上或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化遗物。将史籍的记载和已发现的文物相印证，可以看出中国历史沿革的清晰脉络。这给我们研究中国法律制度史、法律思想史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和广阔的驰骋天地。然而，在相当长的时期里，许多传世的和地下新发掘的资料尚未得到充分利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学研究的发展，近年来情况有一定好转，但关于文物中的法律史料研究，至今仍然是亟待加强的一个重要方面。本文试图就此问题谈一些看法。

一、文物中有丰富的法律史料

我国文物中的法律史料，主要见于甲骨、金文、盟书、简牍、文书和历史档案的记载，内容非常丰富。想以一篇文章将文物中的法律史料一一予以介绍是不可能的，在此仅举例加以说明。

(一) 甲骨文中的刑法史料

除少数陶文外，甲骨文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最古老的文字。在所发现的甲骨文中，目前能辨识的有一千多。

在已辨识的甲骨文字中，有关于刑罚的记载。首先看五刑：

第一，黥刑。甲骨文中有“辛”，^①“𠂔”，^②“彑”，^③此字考古学界释“辛”。^④郭沫若认为：“辛辛同字而异音，此亦有说。字乃象形，由其形象以判之，当系古之剞劂。《说文》云：‘剞劂，曲刀也。’一作剞劂，王逸注《哀时命》云：‘剞劂，刻镂刀也。’”“辛辛本为剞劂，其所以转为愆辜之意者，亦有可说。盖古人于异族之俘虏或同族之有罪而不至于死者，每黥其额而奴使之。”这就是说，他认为甲骨文中之“辛”、“𠂔”、“彑”就是黥刑之会意。郭沫若还进一步解释说：“余谓此即黥刑之会意也。有罪之意无法表示，故借黥刑以表示之，黥刑亦无法表现于简单之字型中，故借施黥之刑具以表现之。剞劂即辛辛，是辛辛字可有黥义。”^⑤上述论证是充分的，可说明甲骨文中有关于黥刑的记载。

第二，劓刑。甲骨文中有𠂔^⑥，“𠂔”^⑦，“𠂔”^⑧，“𠂔”^⑨等。此字考古学界释劓，劓即劓。“劓从刀从自，象以刀割鼻。”^⑩是劓刑之

^① 甲二二八二。

^② 铁一六四·四。

^③ 甲二九〇三。

^④ 《甲骨文编》卷一四·一四。

^⑤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干支》。

^⑥ 乙三二九九。

^⑦ 铁二五〇一。

^⑧ 前四·二二八。

^⑨ 燕一七三。

^⑩ 《甲骨文编》卷四·二二。

会意。

第三，刖刑。甲骨文中有^①、^②、^③、^④、^⑤、^⑥等。左边的^⑦考古学界认为代表人，右边的^⑧、^⑨、^⑩曾认为是阜，整个形态。“象人梯而升高，一足在地，一足循级而登之”，被释为陵字。^⑪后来，一些学者认为左边代表人无误，而右边则是刀锯之形状，整个字表示断人之足，应为刖刑之会意。剕、刖等字也是由此字转化而来的。^⑫对施以这种刑罚，卜辞中有这样的记载：“贞：剕寂八十人不^⑬（死）？”^⑭“贞：剕寂不^⑮（^⑯）？”^⑰意思是：对八十個寂族奴隶施以刖刑，会不会发生死亡？对寂族奴隶处刖刑不会死亡吗？

第四，宫刑。甲骨文中有^⑱、^⑲、^⑳等。考古学界认为^㉑代表男子的生殖器，^㉒是刀，整个字形表示割去生殖器的形象，是宫刑的会意。施此刑也有完整的卜辞：“庚辰卜，王：朕^㉓羌不^㉔？”^㉕意思是：庚辰占卜，王问：朕处羌族奴隶以宫刑，会

① 前六·二〇·一。

② 前六·五五·五。

③ 前七·九·四。

④ 前六·三〇·六。

⑤ 甲三二六四。

⑥ 存一一九四。

⑦ 《甲骨文编》卷一四·四。

⑧ 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考古》1961年第2期。

⑨ 北京图书馆藏甲，转引自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考古》1961年第2期。

⑩ 前编六·五五·五。

⑪ 前四·三八·七。

⑫ 后二·一五·七。

⑬ 明藏三三二。

⑭ 前编四·三八·七。

不会死亡?^① 史籍中记载宫刑有用“椓”字表示的，《尚书·吕刑》：“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刖、椓、黥。”正义曰。“椓阴，即宫刑也。”此解在甲骨文中也找到了根据。甲骨文中有“豕”字，^② 闻一多《释豕》篇认为，豕腹下一笔，豕去势之豕，“豕去阴之称，通之于人，故男子宫刑谓豕，诗作椓用借字”。^③ 唐兰认为，椓是剗的借用字，“剗训去阴犹之剗为断鼻”。^④ 赵佩馨认为：甲骨文中的“𠂇”本是去人势之专字，与义为去猪势之剗字是有区别的。周代将剗（椓）字的意义扩大到人身上，而“𠂇”字遂废，也就是说此字的意义已被包括在剗字之内了，所以合并为一字。^⑤ 上述分析是正确的，都证明了甲骨文中已有宫刑的记载。

第五，大辟，亦即死刑。甲骨文中有“𠁧”^⑥，“𠁨”^⑦，“𠁩”^⑧，“𠁪”^⑨。此字从人从戈，考古学界释“伐”。^⑩ 《说文》：“伐，击也。从人从戈。”段注：“伐谓击刺之，按此伐之本义也。”卜辞中有许多关于伐祭的记载。甲骨文中还有“𦫑”字，考古学界有人认为其义为“裂”，是一种分裂肢体的刑罚；^⑪ 陈梦家将此字理解为“杀”。^⑫ 尽管一些学者对于此字表示的处死方式看法略

^① 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考古》1961年第2期。

^② 见《甲骨文编》卷九·九。

^③ 《闻一多全集》《古典新义》，第540页。

^④ 《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46页。

^⑤ 《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考古》1961年第2期。

^⑥ 前七·一五·四。

^⑦ 后一·一七·三。

^⑧ 粹一三六。

^⑨ 摄一·四五〇。

^⑩ 《甲骨文编》卷八·四。

^⑪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序》。

^⑫ 《殷墟卜辞综述》第281页。

有分歧，但认为它表示一种死刑则是一致的。在发掘的商代墓葬中，尤其是在帝王和大贵族的墓周围，发现了许多身首异处或是肢体分开的骨架。它说明杀祭这种死刑在商代对奴隶适用较多。

以上是甲骨文中关于五刑的记载。此外，甲骨文中还有关于对奴隶施加刑具和监狱的记载。卜辞中多次出现“”^①，“”^②，“”^③，“”^④，考古学界认为，“字形象刑具以梏人两手”^⑤。释为“牵”。《说文》：“牵，所以惊人也。从大从羊。”段注：“羊音干……干者，犯也。其入有大干犯而触罪。故其义曰所以惊人。其形从大干会意。”卜辞中还多处出现“”^⑥，“”^⑦，“”^⑧，“”^⑨等字形。此字像手戴刑具躬腰和下跪的奴隶，考古学界释为“执”。^⑩《说文》：“执，捕罪人也。”表示监狱的有这样一些字形：“”^⑪，“”^⑫，“”^⑬，“”^⑭，“”^⑮，“”^⑯。我国著名甲骨文学家胡厚宣先生认为，“”像人载摹手刑具连有项枷

① 甲二八〇九。

② 甲三四七七。

③ 前四·二三·五。

④ 林二·一三·二。

⑤ 《甲骨文编》卷一〇·一四。

⑥ 甲一二六八。

⑦ 甲三九一三。

⑧ 粹九四七。

⑨ 前四·一九·七。

⑩ 《甲骨文编》卷一〇·一四。

⑪ 甲二四一五。

⑫ 前六·一·八。

⑬ 前六·五二·五。

⑭ 前六·五三·一。

⑮ 篋杂六。

⑯ 乙七一四二。

之状，而“圉”正像在狱中囚禁戴有刑具的奴隶；^①前面已谈到“収”释为执，表示拘捕罪人，而“圉”则表示牢狱中囚禁被执之罪人。考古学界释“圉”和“圜”为圉。^②《说文》：“圉，圉圉，所以拘罪人。”段注：“夊为罪人，口为拘之，故其字作圉。他书作圉圉者，同音相假也。”圉圉，即监狱。

关于修建监狱和惩办从监狱中逃亡的罪隶的记载，甲骨文中屡见不鲜。如：

“辛卯，王……小臣醜……其作圉……于东对。王占曰：大[吉]。”^③王，即商王，醜是人名，东对是地名。卜辞的大意是：辛卯日，王询问小臣醜在东对建造监狱的事，王并亲自占卜，然后宣布说：大吉。

“贞𠙴自圉，不其得？”^④𠙴是逃亡。大意是：犯罪的奴隶从监狱逃亡了，抓不回来吗？

“……王占曰：有祟。八日庚子，戈𠙴羌□人，馘有[執]二人。”^⑤戈，地名。𠙴同𠙴，也是指逃亡。馘，前面已谈到，是死刑的一种。大意是：王视兆后判断说：有祸祟。第八日庚子，从戈地监狱中逃跑了若干人，抓回来的二人以馘刑处死。^⑥

现存甲骨文大部分是占卜的记载。商代崇尚鬼神，凡祭祀、征伐、刑杀、田猎、出入、年成、风雨和疾病等，常用占卜，所以

^① 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② 《甲骨文编》卷一〇·一五。

^③ 龟二·二五·十。通五八九。珠三二六。

^④ 珠一〇〇七。

^⑤ 篦地三三十，箚杂六〇。

^⑥ 以上解释主要参阅齐文心：《殷代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卜辞所反映的社会内容很丰富。研究中国奴隶社会，尤其是商代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不可不注意甲骨文中的法律史料。

（二）金文中记载的若干诉讼案件

金文，可称“钟鼎文”，即铸在青铜器上的铭文。目前为止所发现的金文大部分是商周时铸造的，以两周为多。战国、秦的器物上也有一些，但文字较少。商周的金文多数记载祀典、赐命、征伐、契约和诉讼等内容；战国之后，少数铸造某些法律条文，多数记载器物的监造人和铸造人的姓名等。与甲骨文一样，金文内容也涉及广泛的领域，十分丰富。关于诉讼案件，主要有以下几宗：

第一，“师旅鼎铭文”。内容为师旅的众仆不按照周王的命令跟随其征讨于方，司法官白懋父以此追究师旅的罪责。最后，“白懋父乃罚得夏古三百孚”，并指示“弘以告中史书”。^①由于师旅也是奴隶主，案件以罚金作为了结。所谓“告中史书”，就是让史官将此案及其判决记录下来。

第二、“禹攸从鼎铭文”。此铭记载周王处理禹从和攸卫牧两个奴隶主为田租问题发生的诉讼。梗概是：禹从向周王控告攸卫牧背约不付租谢。周王将此案交虢旅处理。虢旅让攸卫牧立誓：如再不付租谢，则要受放逐的刑罚。攸卫牧按要求立了誓。^②

第三，“召鼎铭文”（召，原释滔，有的著述中称召鼎为滔鼎）。铭文记载周王处理一件盗窃案的经过。案情梗概是：一个名叫匡的奴隶主的奴隶，偷盗了一个名叫召的奴隶主的禾十秭，召将此事上告东宫，东宫判定匡有罪。匡乃向召稽首，并以由五田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六）》，第26页。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七）》，第127页。

和四个奴隶给匱表示谢罪。匱不答应，再次告匱于东宫，要求赔偿禾。东宫重新判定：匱偿匱禾十秭，再罚十秭，共二十秭。如过一年不偿则加倍罚四十秭，匱又让匱增加了赔偿的田数和奴隶。最后以匱给匱田七田，奴隶五人，禾三十秭结案。^①

第四，“僕匱铭文”。内容是记述一名叫伯扬父的司法官，在周王的莽上宫，对一件违背誓言与其上司争讼的案件的处理经过。铭文的梗概是：伯扬父在莽上宫当着周王的面向被告人牧牛宣判：你违背自己的誓言，竟敢与你的上司争讼，你必须再立信誓，并使你的上司和其他见证人相信你的誓言，才能重新任职。按照你的罪行，本应鞭打你一千下，施以墨刑。现在宽赦你，打你五百鞭，改为罚金三百锾。伯扬父并警告牧牛，你的长官如再控告你，那就要鞭打一千下，并施加墨刑。他还让名叫覩和匱的两个官吏将判决登记在计簿上。牧牛按伯扬父的要求立了誓，缴了三百锾罚金。^②

据我国考古学家和金文学家鉴定，上述铭器均为西周后期制品。从内容看，这些铭文反映了当时的刑罚、刑罚适用原则、诉讼制度和西周的社会结构等重要情况。西周后期青铜器载有法律史料的还有传世的“矢人盘铭文”^③和“卫盉铭文”。^④其内容反映了当时的契约关系，属于民事行为，也很重要。此外，战国和秦代也有一些铜器载有法律史料，如：“大良造方量铭文”、“秦铜权铭文”、“新郪虎符铭文”和秦戈铭文等。这些器物的铭文，一般文字较短，内容是战国和秦代关于度量衡、军队调遣和器物制造等方面的制度，都是最难得的重要史料。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七）》，第97页。

^②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两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④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

(三) 东周盟书中的誓辞

盟书，又称载书，是我国古代为某些重要事件制定的公约、盟誓的辞文。东周盟书 1930 年最早发现于河南沁阳，1935、1942 年又有新的发现，但数量很少。1965 年 11 月至 1966 年 5 月，考古工作者在山西省侯马市春秋晋国遗址出土了大批盟书。这批盟书连同残断碎片共五千余枚。辞文一般用毛笔书写，字迹部分为朱红，部分为墨黑。篇幅长短不一，最少十余字，最多达二百余字，一般在三五十字到百余字之间。^① 1980 年 3 月至 1982 年 6 月，考古工作者又在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发掘盟书一万余枚。^② 侯马盟书已经出版，温县东周盟书现正整理中。考古学界认为，侯马盟书的盟主是赵氏，应是赵鞅，即赵简子；^③ 温县东周盟书的盟主是韩氏宗族，可能是韩不信，即韩简子。^④ 已出版的侯马盟书主要分为五类：

第一，宗盟类。这是盟主为加强晋阳赵氏宗族的内部团结，以侍奉宗庙祭祀和守护宗庙为口号，达到一致对敌目的而举行的盟誓。从辞文看，被诛讨的对象多有变更，反映了不同时期斗争形势的发展变化。

第二，委质类。这是从敌对营垒中分化出来的人物，表示与旧营垒决裂，效忠于新君主而立的誓约。其中也分别列有不同的诛讨对象。这类盟书反映了斗争的复杂状况。

^① 《侯马盟书及其发掘与整理》，《侯马盟书》第 11 页。

^② 河南文物研究所：《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文物》1983 年第 3 期。

^③ 《侯马盟书和春秋后期晋国的阶级斗争》，《侯马盟书》第 2 页。

^④ 河南文物研究所：《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文物》1983 年第 3 期。

第三，纳室类。这主要是赵氏宗族成员向盟主表示自己不“纳室”，同时也反对宗族内其他成员“纳室”而立下的誓言。《国语·晋语》注：“纳，取也。”室，是春秋时奴隶主贵族占有财产的单位，包括奴隶、土地、财物、所有私属人员和武装力量等。所谓纳室，就是将别人的土地、人员、财物夺为已有，以扩充自己实力的行为。宗族成员“纳室”，必然削弱宗主的势力，所以严格禁止。誓辞规定：“纳室”者要受诛灭的惩罚。

第四，诅咒类。这是诅咒犯罪者，使其受到神明惩处的辞文。此类盟书不是誓约，但当时人很迷信，所以在精神上对他们仍有很大约束力，是宗主动员本族成员对付犯罪和敌人的一种手段。

第五，卜筮癸。这是关于占卜的记录，也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当时社会和阶级斗争的状况。

从上述可知，侯马盟书的主要内容是誓辞。关于“誓”和“盟誓”，我国古代史籍中有不少记载，《尚书》中有《甘誓》、《汤誓》、《泰誓》、《牧誓》、《费誓》和《秦誓》等；《左传》中关于“盟誓”的记载更多；金文中也有不少关于“誓”的记载，这就是说，夏、商、周三代都存在盟誓制度。史籍和金文中记载的“誓”和“盟誓”，都是有强制约束力的，其中不少就是定罪的根据，所以它是一种法律形式。盟书上的誓辞一般都有固定格式，如温县东周盟书就有这样意思的辞文：圭上有命，从今以后某不敢不心悦诚服地服侍主君，如果敢与乱臣一伙，伟大的晋国先公在天之灵，仔细审查你，灭亡你的氏族。^①《国语·晋语》“事君以死，事主以勤，君之明令也”。据此可以推测，盟书中的誓辞可能是援引晋国国君的成命，是自上而下颁布的，只是因盟誓的人员和诛

^① 河南文物研究所：《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

讨的对象不同而有某些小的变动。

侯马盟书和河南温县东周盟书的发现，进一步印证了《左传》等史籍中关于春秋时盟誓制度的记载。目前已发现的盟书虽均属晋国范围，但盟誓制度遍及列国。这种制度的普遍实行与当时法度破坏、权力下移有什么关系？有待深入研究。总之，研究春秋法律制度及其变化，不可不注意当时普遍存在的盟誓制度。

（四）简牍中的法律史料

简牍是春秋至魏晋时的主要书写材料，系用竹片或木片削制而成，窄长的称简，宽片称牍。《韩非子·安危》：“先王寄理于竹帛。”理是指法律。《韩非子》成书于战国，此处称先王，当然是指战国之前的帝王。《墨子·明鬼篇》也有类似的记载。以简牍作为书写用材，前后大约盛行了千余年。历次从地下发掘的记载法律史料的简牍，主要有：

第一，《竹书纪年》，亦称《汲冢纪年》。此为晋武帝太康三年（公元前282年）发现于河南汲郡魏襄王墓的大批竹简之一种。原分十三篇，是魏国的编年体史书。记事起自黄帝（一说是起自夏、商、周），至周幽王为犬戎所灭，之后以晋国史事接之，三家分晋后，专述魏事，止于魏襄王二十年（公元前299年）。《竹书纪年》的若干记载可纠正《史记》的失误，其中有一些是法律史料。此书大约在两宋时散佚。之后有人杂采各书所引原《竹书纪年》的记载又编撰成书，如：《今本竹书纪年》、《汲冢纪年存真》、《古本竹书纪年辑校》以及今人编的《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等。这些虽非原貌，但仍保存了许多重要材料。

第二，银雀山汉墓竹简。这是考古工作者1972年4月在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号、二号汉墓发现的大批竹简。竹简总数为4974枚，其内容有：《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六韬》、《尉缭子》、《管

子》、《墨子》等古佚书和《守法、守令十三篇》等重要法律史料。^①《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同时被发现，解决了史学界关于这两部兵书及其作者的研究中的某些疑案。《孙子兵法》与《孙膑兵法》虽系兵书，但其中有许多军事刑法的内容，是法律史的重要组成部分。银雀山汉简中与法律史关系更直接的是《守法、守令十三篇》。其篇目为：《守法》、《要言》、《库法》、《王兵》、《市法》、《守令》、《李法》、《王法》、《委法》、《田法》、《兵令》、《上篇》和《下篇》。^②由于篇目与简文分离，出土时简篇业已散乱，目前发表的释文只按上述篇目分了九个部分，有的简文可能混杂交错，但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出，这是关于城池防守、兵器保管、市场管理、田地授予、赋税征收以及对官吏惩处等方面的规定。银雀山汉简整理小组认为，这应是战国时齐国的法律史料。^③

第三，云梦秦简。云梦秦简是考古工作者 1975 年 12 月在湖北省云梦县城关睡虎地第十一号墓葬中发现的秦代竹简。其总数为 1155 枚，共分十个部分：《编年纪》、《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和《日书甲种》、《日书乙种》等。^④简文的主要内容是商鞅变法后至秦始皇统一全国期间陆续制定的部分法律和文书的摘抄。其中《秦律十八种》、《效律》和《秦律杂抄》是摘抄的部分秦律的原文，主要是关于农田水利、山林保护、牛马饲养、手工业生产、物资核查、官吏任免、军爵予夺、战勤供应、工程兴造和刑徒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法律答问》是秦官方对秦六篇刑律的解释。其中有

^① 《山东临沂银雀山西汉墓出土〈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简报》，《文物》1974年第2期。

^② 《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③ 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齐国法律考析》，《史学集刊》1984年第4期。

^④ 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8 年平装本。

关于犯罪、刑罚、刑罚适用原则和诉讼制度的规定和说明。它应是中国古代法律“疏议”的雏形。《封诊式》是秦官方对治狱、讯狱、查封、看守和现场检验的程式。从规定看，秦律一般情况下不提倡刑讯逼供，认为审断狱案不笞打是好的；笞打和威吓犯人是失败；只有在被审讯人欺骗、不服罪，依照法律应笞打的才可以笞打，如果笞打，就要在口供记录中加以说明。《封诊式》的内容大部分是治理狱案的式例，它说明，秦的司法机构在治理狱案时对搜集证据、检验现场和司法鉴定是非常重视的。《语书》是秦始皇二十年南郡守腾发布的一个地方性法规。它反映了统一战争过程中，南郡这个与楚国接壤地区的阶级斗争，反映了秦统治者如何用法律手段进行阶级斗争和维护封建秩序的情况。其中还规定了“良吏”与“恶吏”的标准，对于“恶吏”要予以惩罚。《编年纪》是私人记载的有关统一战争中的大事件和一名叫喜的人的编年史。《为吏之道》是私人的杂记，有“官箴”之类的处世格言，也有摘抄的识字课本的内容。这两种虽是私人记述，但也是重要的法律史料。《日书（甲种）》和《日书（乙种）》是占卜一类的书籍，它反映了秦某些地方的社会状况。上述十个部分，前八部分已经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单行本，^①后两部分有待出版。

第四，江陵张家山汉简。这是考古工作者 1983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 月在湖北江陵张家山汉墓出土的大批竹简。这批竹简总数约一千余枚，共分九个部分：汉律、《奏谳书》、《盖庐》、《脉书》、《引书》、《算数书》、《日书》、《历谱》和《遣册》等。其内容以汉代法律史料为主。汉律和《奏谳书》两部分竹简约七百余

^① 云梦秦简释文发表于《文物》1976年第6、7、8期。之后，文物出版社1977年出版了《睡虎地秦墓竹简》线装大字本，1978年出版了平装本。两种《日书》已收入精装本，有待出版。